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停字第87號

聲請人 王家文

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 律師

李蕙珊 律師

相對人 臺北市商業處

代表人 高振源（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113年9月3日北市商三字第11360290742號函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在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查獲聲請人擺放未經評鑑娃娃機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認其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規定，以相對人113年9月3日北市商三字第11360290742號函（下稱原處分）請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屆期未改正再為查獲，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7、28、30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萬元怠金。聲請人不服，聲明異議，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113年10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33034555號函檢送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經濟部108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06360號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合法信賴權利，且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而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名（商）譽權、工作權（營

01 業自由)等基本權，應屬違憲及違法之函釋。相對人依經濟
02 部上開函釋，告誡聲請人立即停止違法之營業行為，同屬違
03 反法律保留原則、依法行政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裁量逾
04 越、裁量濫用行為，自屬違法之行政行為。原處分之執行將
05 導致聲請人之財產、名(商)譽權、工作權(營業自由)等
06 基本權利遭受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損害，且聲請人之聲請
07 理由非顯無理由，是本件顯有予以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

08 三、本院查：

09 (一)按「(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0 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
11 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12 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
13 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
14 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
15 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
16 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
17 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
18 要。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
19 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
20 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等情，而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而言
21 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
22 復之損害。又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
23 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而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24 者，始足該當。

25 (二)聲請人主張經濟部108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06360號函違
26 反法律保留、依法行政、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相對人依
27 據該違法函釋作成之原處分自屬違法云云，無非對於原處分
28 合法性之爭執，惟原處分是否違法，經核係屬本案實體爭
29 議，仍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而依
30 現有事證，尚難認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又本件相對人
31 所處命其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以及未改正再為查獲而處

01 聲請人5萬元之怠金，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聲請人因
02 該執行行為所受之損害，依一般社會通念，客觀上並非不能
03 以金錢賠償，並無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之情形，是以，本件
04 尚難認有何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
05 救濟之情事，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停止執行以
06 該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為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並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1 法官 郭淑珍

12 法官 張瑜鳳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9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李宜蓁